**整车运输临时合同**

甲方：陕西华秦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其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12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1. 运价

详情价格见附件1

1. 运输方式：公路

三、结算方式与要求

1、乙方应每周向甲方返回交接单并应在每月24日前将已运输未交单的《商品车交接单》收集汇总交甲方，若返单周期超过2个月未返单的每单将处以300元的罚款，超过5个月（包含5个月），甲方将不予结算。甲方在M+1月（M月指运输月）的28日前与乙方核对完毕并通知乙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向乙方支付运费。

2、结算凭证：结算依据为收货方对商品车验收合格后签字并加盖符合要求的单位公章的《商品车交接单》、结算清单和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可视发运情况定期对运价进行重新回顾，回顾期间有调整的区域运价，以另行签订的价格协议为准。本款所指价格回顾的含义为：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主机厂、甲方调价等因素对运价进行回顾，从而制定新价格。

4、 甲方根据主机厂客户回款进度来对乙方付款，如甲方在规定付款日期内未收到主机厂客户运费，甲方向乙方相应延后结算。

四、权利义务

1. 乙方自接收甲方标的车辆后，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将标的车辆送交到甲方指定的收车人。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和特殊情况（如交通事故、道路封锁等），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2. 乙方承运甲方的标的车辆在收车人签收前承担安全责任。期间如发生物流质损时应向甲方承担修复赔偿；如发生灭失时由乙方按标的车辆出厂价向甲方赔偿。
3. 标的车辆的保险由乙方投保。
4. 在上述责任期间内，乙方应当确保所承运的商品车完好无损，准时运抵指定地点。如有延迟或者商品车质损，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的全部责任，如因损伤造成厂家或经销商要求买断事故车，乙方应在5日内按商品车的市场销售价格将购车款汇入甲方，由甲方处理事故车的买断事宜。如若发生商品车质损，需甲方替乙方垫资的，由乙方提交书面垫资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代乙方支付相关商品车质损款或买断款，甲方垫资金额乙方需按年利率12%支付甲方垫资款利息。如乙方拒不配合处理事故，则甲方可在不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事故，如若发生商品车质损，甲方支付相关商品车质损款或买断款，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垫资金额按年利率12%支付甲方垫资款利息。

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如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损失。

甲方：陕西华秦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